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顏婉虹

電話：04-37061375

電子信箱：e-3104@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0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提出計畫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3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落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發展學校本位性別平等教育特色課程；為讓各校瞭解計畫之精神及相關規範，本署業於113年3月5日辦理說明會，申請重點如下：

（一）辦理方式及補助原則：

- 1、由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送案件申請，經本署審核通過予以補助，每校以補助20萬元為原則，前期獲選本署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且推動成效優良者得增額補助至多50%，本項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學校並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他用途。
- 2、計畫執行期間以「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為限，經費補助預定以10校為原則。
- 3、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本案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限。
- 4、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剩餘款者應依前開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經費支用不合



規定者，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二) 薦送作業：

- 1、請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將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含紙本及電子檔）函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 2、本署將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依據地區、公私立學校比率及遴選指標進行綜合評核，遴選10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並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於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公告遴選結果。

三、如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專案助理林小姐（電話：04-7552009 分機 815，E-mail: [gender@mail101.nhes.edu.tw](mailto:gender@mail101.nhes.edu.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本署學安組

